

概覽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我們自一九七零年起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方面積逾46年經驗。

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並登記列入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我們亦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承建商名冊。

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承接。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24個地基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1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19個香港項目及五個澳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批出總合約金額約623.7百萬港元，其中約212.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確認收入約404.5百萬港元。預期將予確認為收入之金額乃視乎我們項目之實際進度以及動工及竣工日期而定。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本集團主要向私營機構（大部份為樓宇相關項目）及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本集團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由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團體委託的項目，而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及房屋委員會）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委託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分別自私營機構項目產生約88.9%、66.8%、62.2%及48.4%的收入，其餘分別約11.1%、33.2%、37.8%及51.6%的收入則來自公營機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92.1%、68.8%、92.1%及91.1%，而我們的最小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50.0%、19.0%、40.4%及36.5%。

業 務

我們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開展地基工程，這方面乃取決於客戶的要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以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78,082	16.8	34,601	24.2	281,438	60.6	55,570	47.6
分包商	386,017	83.2	108,481	75.8	182,865	39.4	61,219	52.4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完成的24個地基工程項目中，19個項目位於香港及五個項目位於澳門，包括尤其是澳門兩個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總收益約為340.7百萬港元。自完成該等項目後，我們並無於澳門承接任何新項目。我們於澳門的營運附屬公司均成（澳門）仍維持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承建商的身份，並符合資格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在澳門進行地基及相關工程。我們將繼續於澳門評估及物色合適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策略乃專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根據Ipsos報告，估計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收入將由二零一六年約245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3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有鑑於如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的需求增加，董事相信，我們將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擁有更多機會發展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經驗、牌照及資格，董事相信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地基工程服務增長中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之市場增長動力」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方面有逾46年經驗。我們可進行各類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我們透過收購及擴充打樁設備、擴大項目組合及經向相關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取得多項註冊及認證建立我們的專業資格，不斷加強我們把握業務機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完成24個地基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其詳情載於本節「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此外，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我們亦登記列入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其並無就我們可承接的項目之合約價值施加限制。我們亦獲認可為房屋委員會批准的「撞擊式打樁」類別的九個打樁工程承建商之一，令我們可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方面投標。

多年來，我們已將本身打造成為地基工程行業的專職承建商，始終確保達致客戶滿意、工程質素及成本控制的目標，從而令本集團取得客戶的信任。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擁有良好聲譽並建立穩定份額，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在地基工程行業方面有逾35年經驗。彼等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經驗及豐富知識讓本集團可了解地基工程的市場動向及行業慣例。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陳千瑩女士在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即技術總監陳運圖博士、工程經理張家毅先生及合同工程經理陳大平先生在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有多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彼等的資格及經驗促進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對獲取新商機及進行有效且及時實施及管理項目方面不可或缺。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專長及行業知識相結合，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推動本集團再創佳績。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及穩定關係

我們已在私營及公營機構方面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包括主要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商業實體，而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政府各個部門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在我們的整個經營歷史中，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一至四十一年之間。我們與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分包商之關係分別介乎一至二十年及二至十二年之間。我們相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已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讓我們能吸引更多商機。

擁有適宜進行各種地基工程項目的各類機器及設備

我們具備本身的機器及設備以進行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套機械組群，總購買成本為約153.7百萬港元，包括履帶起重機、打樁機、鑽機、液壓錘、空氣壓縮機、發電機、挖掘機及預鑽設備，讓我們可進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有關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機器及設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以總購入成本約52.5百萬港元購入90台機器及設備，包括液壓錘、打樁機、履帶起重機、發電機及挖掘機。董事相信，我們在持續投資機器方面將使我們可獲得更多機器並將其用於我們的項目，繼而將提高我們的執行效力及效率。董事亦相信，我們垂手可用的全套機器組群，連同我們的經驗將繼續提升我們進行各類項目的競爭力。

我們致力維持高安全標準、質量控制、能源管理及環境保護

我們相當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皆因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亦是我們的客戶在挑選地基工程承建商時的主要評估標準之一。我們的管理系統經認證後乃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規定的標準。董事相信，我們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及能源管理系統以及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將有助於降低我們面臨該等申索的風險，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知名地基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憑藉我們的驕人的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我們計劃透過投標更多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地基工程項目擴大我們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為達成此業務策略，我們計劃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勞動力及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如下文所詳述）：

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更多地基工程項目

就香港的地基工程項目而言，客戶要求承建商辦理由銀行或授權保險公司出具的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通常最多為10%）的履約保證以確保承建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這種情況屢見不鮮。我們可於業務中承建的項目總數及規模與（其中包括）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數額有直接聯繫。履約保證需求可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於履約保證期限內被凍結，因而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從而令我們可透過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承接更多項目以達致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需求。因此，我們計劃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約18.0百萬港元以達致我們的客戶就新獲授項目的履約擔保規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升級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為進一步提高及優化我們執行不同規模地基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我們擬購買具有較高效率及技術能力的額外機器及設備。有關機器升級將提高我們在地基工程承建商之間的競爭力。我們計劃購買更環保及高效的新打樁機、履帶起重機、液壓錘及預鑽機。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的預期總資本開支將約為62.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有關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機器升級將可令我們：(i)因根據招標要求即時具備可用的有關機器及設備而增加我們的投標成功率；(ii)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及(iii)增加我們在更有效率調配資源方面的靈活性。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機器及設備的投資將令我們於未來能配合較高複雜性的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營運狀況、效用及效率，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額外機器及設備的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我們認為具備操作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及進行不同規模地基工程的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約6.7百萬港元，聘用一名項目主管及一名項目經理，提高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我們亦擬為我們的現有及新招募員工提供更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機器及設備操作及地基工藝的內部培訓。此外，鑑於香港建造業的熟練勞工短缺，我們擬為員工維持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及提高附帶福利並改善其工作環境，以創造更為穩定的勞動力。我們亦將繼續及擴展員工持續培訓計劃，提高彼等的技能及能力，讓彼等能更高效及有效地開展工作。

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足夠性

我們將持續在業務營運中保持審慎財務管理策略。我們的董事相信，對資本承擔的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穩定地提供合理回報，同時確保我們長期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採納審慎資金管理政策以(i)確保我們的資金獲適當及有效率地收取及調配，以致現金並無重大短缺，皆因其可能中斷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責任；(ii)維持足夠水平之資金以償付我們的到期負債；(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支出；及(iv)簡化我們的操作流程以實現成本節約、維護及其他營運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採納上文所述的業務策略，我們將能(i)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新取得項目；(ii)參與較大的地基工程項目；及(iii)增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及提高服務質量，其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憑藉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於地基工程項目的驕人往績記錄、聲譽、豐富經驗及我們的審慎財務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未來地基工程項目的湧現的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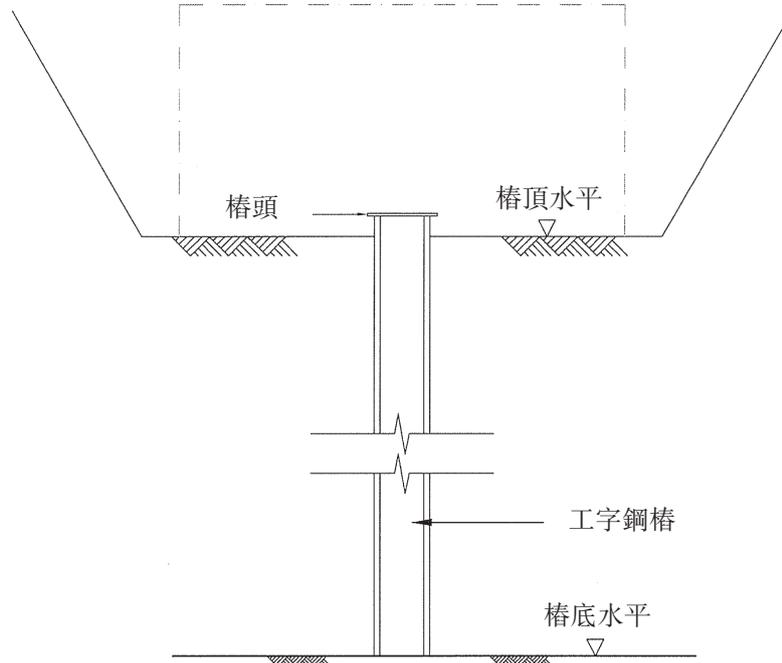
我們地基工程的概況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的主要類別（附有說明圖，如適用）載列如下：

打樁建造

我們的打樁建造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樁為柱狀組件，用於透過將構築物的負荷轉移至堅實的地下（如岩石或更堅實的底土）而支撐該構築物。我們在決定最適合的樁柱類型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地面狀況、負荷性質、對周邊構築物及環境的影響、場地限制、安全性、成本及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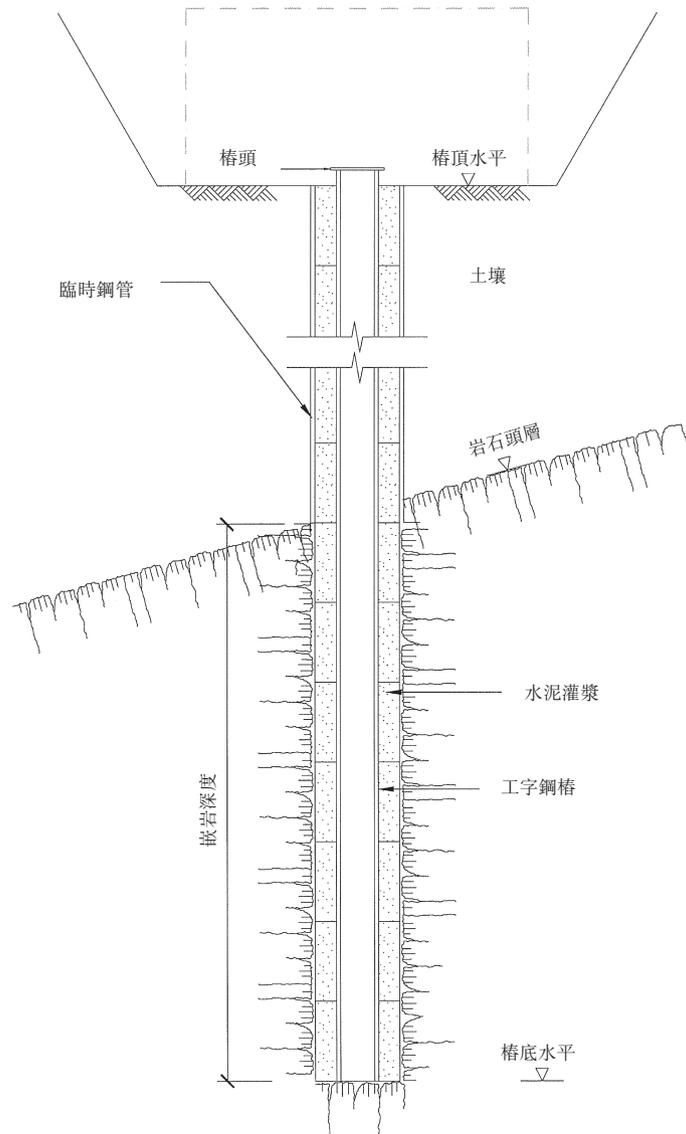
打入式工字樁



打入式工字鋼樁 (為一種撞擊式打樁) 工程一般涉及透過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方法 (包括透過使用液壓錘及／或吊錘) 將工字鋼樁打至所需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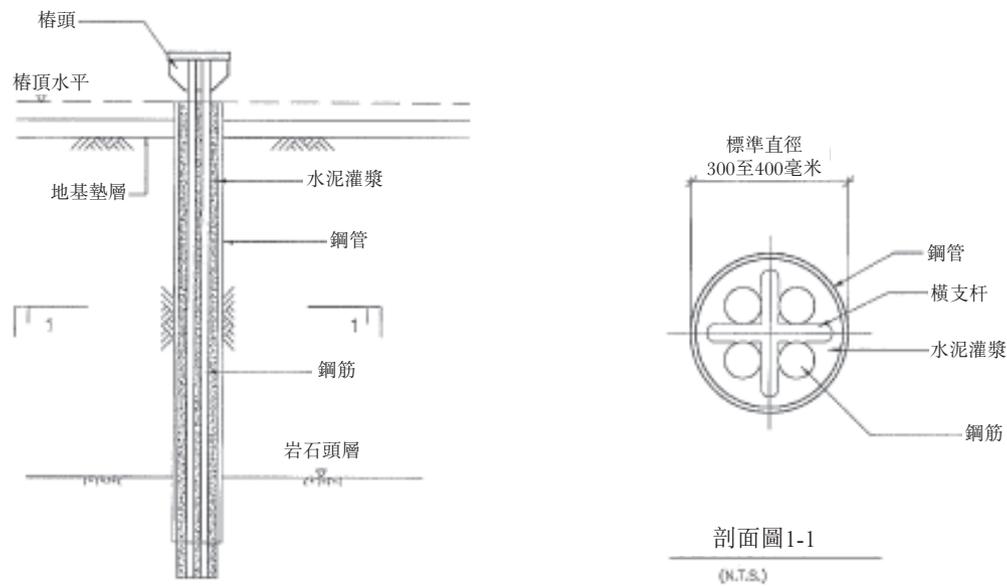
打入式工字樁因易於處理及打入而在香港獲廣泛使用。打入式工字樁為一種「磨擦樁」, 大多數負荷能力來自樁柱與土壤之間的摩擦。打樁機的操作空間相對較小及其適合不同規模的發展項目。

嵌岩式工字鋼樁



嵌岩式工字鋼樁（亦稱為預鑽嵌岩工字樁）的安裝方法為將預製工字鋼樁嵌入基岩的足夠深度（嵌岩深度）的預鑽孔內，之後用水泥膠凝材料向孔內灌漿。鑽探機器用於從地面開始預鑽孔並持續延伸至基岩。鑽孔的直徑及深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地面狀況、負荷狀況及建造項目性質。其亦具備產生較少噪音及震動的優點，因此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較小。

微型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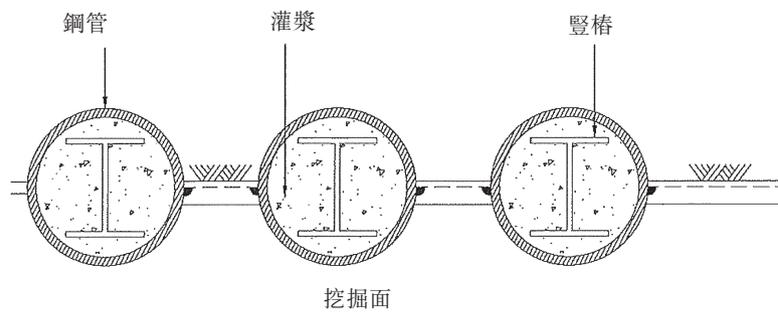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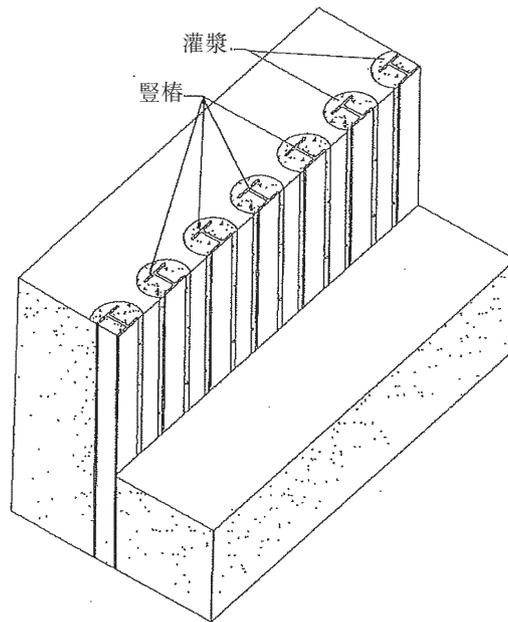
微型樁通常由一根或一束鋼筋插入由水泥灌漿包裹的直徑介乎219毫米至406毫米的鑽孔內形成。其一般設計嵌入岩層內，主要用於面積較小的地盤、陡峭傾斜區及承托比較輕的構築物。在鑽孔過程中，須使用鋼管支撐土壤及／或破碎岩石內的鑽孔。

豎樁及管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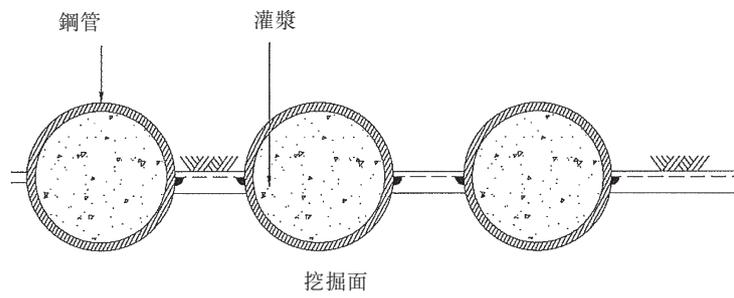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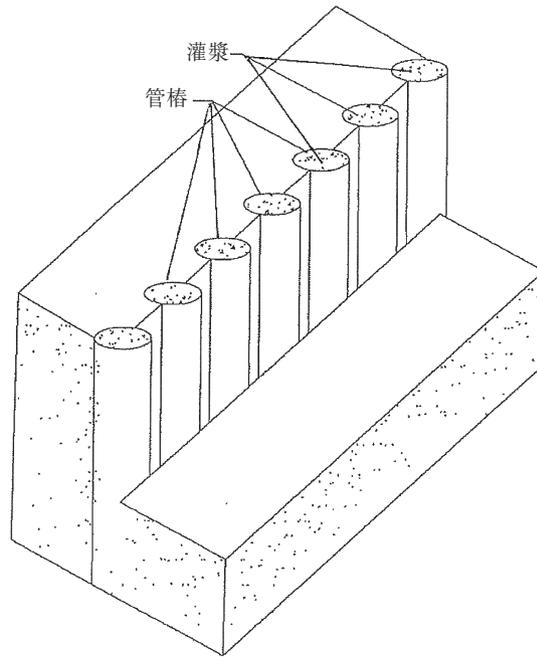
豎樁（使用工字鋼樁）及管樁（使用鋼管）為於地盤範圍內成行建造的保持土層部份。其常用於深層挖掘（如建造圍堰、樁帽及地庫）。本集團提供的豎樁及管樁擋土牆建築工程範圍亦包括建造擋土牆背後的灌漿帷幕。

下圖說明豎樁及管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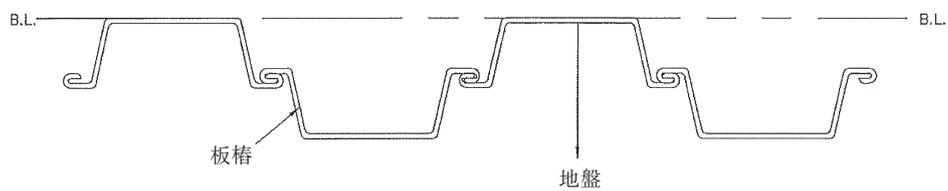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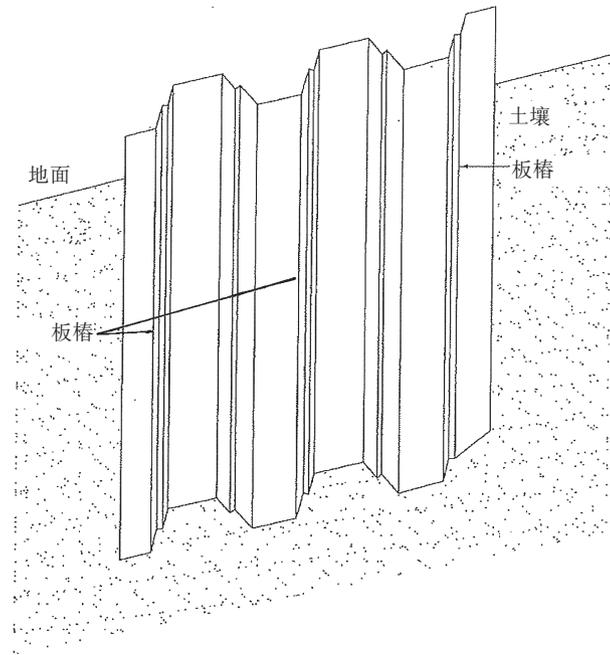
豎樁



管 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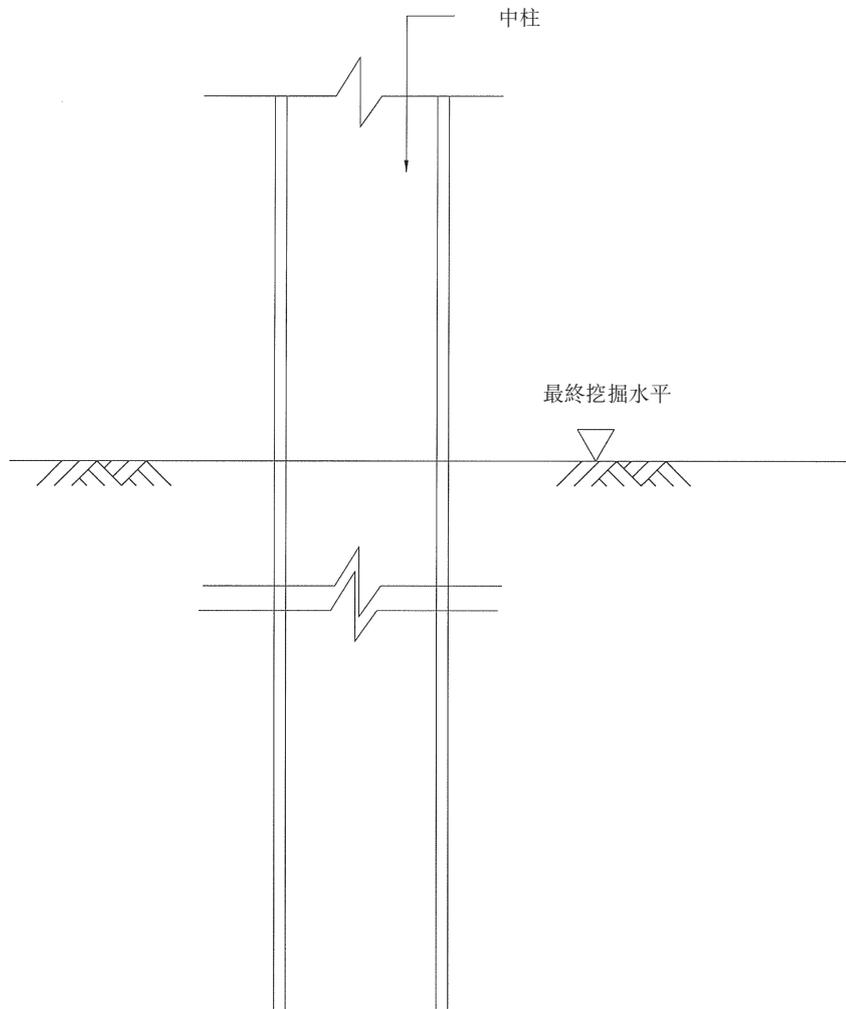


板樁



板樁為互鎖型薄鋼板。其常用於進行後續臨時或永久性工程（如為建造地庫或樁帽進行的挖掘）的臨時擋土牆或圍堰。板樁具有重量較輕、易於處理、可重複使用、易於透過焊接適應所需長度及透過打入或震入所需深度而易於安裝等優點。

中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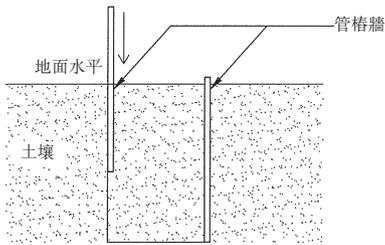


中柱用作長柱子的中間支撐，以防止大面積挖掘時出現彎曲。中柱用錘打入至設計深度。

ELS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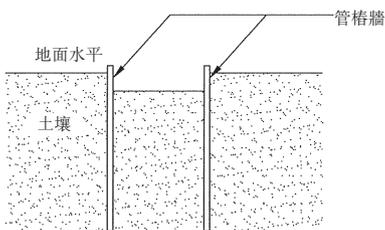
我們承接的ELS工程載列如下：

安裝作為臨時擋土牆之板樁牆／帶有擋板的管樁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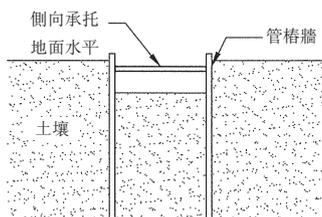
ELS工程的起始是將鋼板樁牆／豎樁牆／管樁牆嵌入計劃進行挖掘的土壤。鋼板樁牆一般用於減少地下水流入及防止土壤落入挖掘區域。灌漿或會從鋼板樁牆外面及／或正下方進行以控制地下水滲入挖掘區域。

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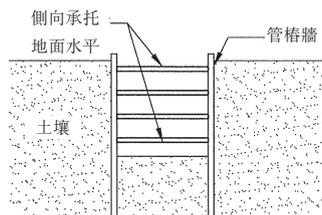
在嵌入鋼板樁牆後，開始在鋼板樁牆之間進行挖掘。

安裝側向承托及進一步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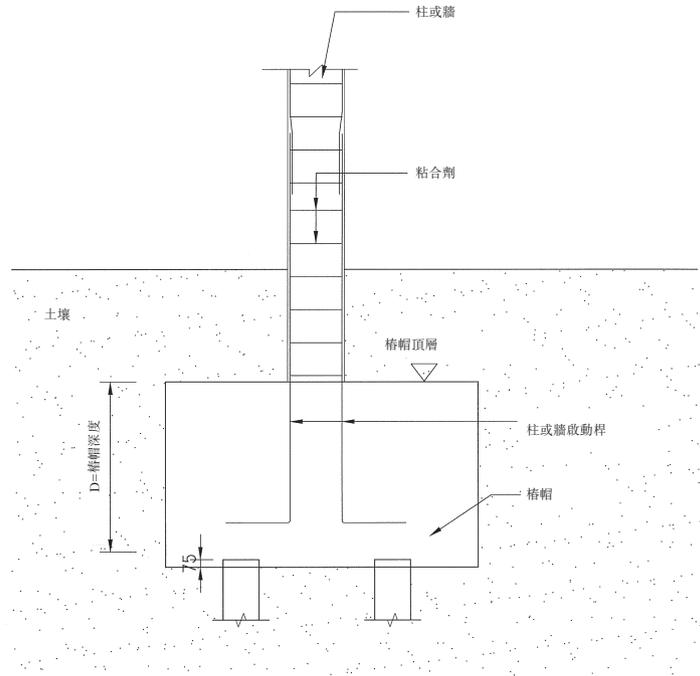
挖掘工程開始進入地面以下，加裝側向承托保持穩定鋼板樁牆，直至到達規定的挖掘深度。

完成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到達所規定的深度時開始對樁帽及下層結構施工。

樁帽施工



樁帽為構建於已落成樁柱的厚混凝土墊以提供合適穩定的地基。其一般構成一幢建築（通常為多層建築）、構築物或重型設備之承托基礎之地基的部份一部份。鑄造灌注樁帽可將建築的負荷分散至樁柱上。

在開展前可能須進行ELS工程以促進樁帽建造工程。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工程的目的是在於將地盤整理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地形，以便其後進行地基工程、上層建築工程以及道路及排水系統工程等其他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清理地盤、填挖式築台、土地平整、拆除現有構築物、加固既有山坡、堆建新山坡、建造擋土牆以及開闢通路及排水系統。

其他配套服務

作為我們的配套服務，我們向作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提供負荷測試服務。一般而言，在打樁建造項目竣工後，我們可獲委聘進行負荷測試以評估及確定建造樁深度、質量及地面負荷能力，以(i)確定地基承載負荷的性能；(ii)制定或優化設計參數；及(iii)核實地基單位結構的完整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提供負荷測試服務應佔的收入為0.3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1%、4.1%、0.6%及零。

此外，部份作為我們配套服務工程的一部份，倘其他項目並不需要建築機械時，我們租賃機械予客戶及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完成進行中經營項目的能力及與任何潛在地基工程項目構成競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租賃機械所得的租金收入為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4%、5.0%、0.5%及0.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機械及設備—來自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一段。

業務模式及項目

項目及合約概覽

我們的服務涵蓋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可大致分為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如負荷測試及機械租賃服務）。一般的地基工程項目通常涉及打樁、ELS及樁帽建造，並因應地盤上將興建的構築物而有所不同。打樁建造工程及就地基工程項目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通常由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根據一份單一合約授予總承建商，總承建商則因應本身的能力、牌照及資源，自行承接所有工程或分包若干工程予其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打樁建造合約（包括配套服務（如有））的獲批合約金額，介乎約0.17百萬港元至約279.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主要由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及均寶工程進行，而負荷測試服務業務則主要由均寶工程進行。

業 務

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合約

就打樁建築合約而言，我們以總承建商或以分包商進行的地基工程，乃視乎客戶之要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就負荷測試合約而言，我們在獲授的所有合約中擔任分包商。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78,082	16.8	34,601	24.2	281,438	60.6	55,570	47.6
分包商	386,017	83.2	108,481	75.8	182,865	39.4	61,219	52.4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合約

憑藉我們取得的多項註冊及資格，我們有能力直接與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訂立地基工程合約。我們的客戶多數為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私家醫院、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政府各個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房屋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項目應佔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項目	412,538	88.9	95,524	66.8	288,810	62.2	56,512	48.4
公營機構項目	51,561	11.1	47,558	33.2	175,493	37.8	60,277	51.6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業 務

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授的地基工程合約數目以及有關該等合約的原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自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起 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地基工程獲授合約數量 <small>(附註1)</small>	<u>6</u>	<u>8</u>	<u>7</u>	<u>9</u>	<u>3</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該等合約的原合約金額的 相應總額 <small>(附註2)</small>	<u>113,944</u>	<u>325,905</u>	<u>332,905</u>	<u>306,569</u>	<u>66,002</u>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授項目之數目包括有關對我們的委聘於財政年度期間確認之所有項目，不論我們的競標是否於已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提交。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因工程變更令（請參閱本章節下文「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工程變更令」）而產生之任何其後變動。

業 務

以下所載表格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已授予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合約數目以及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i>		
現有合約	9	604,561
<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		
已完成合約	6	159,919
獲授的新合約	6	113,944
<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		
現有合約	9	558,586
<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		
已完成合約	12	560,988
獲授的新合約	8	325,905
<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		
現有合約	5	323,503
<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		
已完成合約	4	73,148
獲授的新合約	7	332,905
<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		
現有合約	8	583,260
<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		
已完成合約	2	332,170
獲授的新合約	9	306,569
<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i>		
現有合約	15	557,659
<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i>		
已完成合約	0	0
獲授的新合約	3	66,002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現有合約	18	623,661

附註：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訂單變動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例如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十大項目之詳情，其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總收入約84.6%：

編號	項目類型	所在地	動工日期	完工時間/ 預期完工 時間	於往績記錄 期間各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接下來 各財政年度 將予確認之 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M2	打入式工字樁工程	澳門豪華酒店 渡假村項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232,31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5,155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279,644 (282,440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項目18	打樁工程、ELS工程、 樁帽建造及 地庫樓板工程	於啟德的住宅發展項目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23,0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87,480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0,665	238,000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40,665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項目23	鋼樁工程	與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 有關的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02,84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2,598	166,371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42,598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項目22	圓板、打入式工字樁 工程、板樁、中柱及 水泵測試工程	於大埔的住宅發展項目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93,95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996	94,170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1,996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項目M1	打入式預製預應 力灌注樁工程	澳門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84,395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82,707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項目11	打入式工字樁工程	於天水圍之醫院 發展項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51,37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64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53,832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項目7	嵌岩式工字樁、 堅樁、土釘、 ELS工程、 樁帽建造	於香港南朗山道的 醫院發展項目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31,50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6,56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59,377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業 務

編號	項目類型	所在地	動工日期	完工時間/ 預期完工 時間	於往績記錄 期間各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接下來 各財政年度 將予確認之 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10	嵌岩式工字樁、 嵌岩式工字樁、 豎樁、ELS工程、 樁帽建造	屯門的住宅發展 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8,65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25,30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33,800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項目15	微型樁工程	建造無障礙通道 設施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27,14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715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14,081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項目21	打樁工程	於九龍土瓜灣的 學校發展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5,916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27,149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附註：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後續變更訂單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4個地基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126百萬港元，包括19個香港項目及5個澳門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清單：

業 務

編號	項目的詳情及地址	角色	客戶類別	工程類型	開始日期	合約期限截止日期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續計賬期間各年度賺取之收入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將予賺取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12	於南區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EIS及牆上蓋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10,807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6,12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4,46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14	於沙田的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微型格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5,227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4,55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15	建造無障礙通道設施	分包商	公營	微型格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4,081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27,14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7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V17	啟德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項目	分包商	私營	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3,376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7,21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6,0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20	於粉嶺的學校發展項目	分包商	公營	工字鋼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18,542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7,5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21	於九龍工區灣的學校發展項目	分包商	公營	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27,149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5,9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18	於啟德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打樁工程、EIS工程、樓層建造及地庫樓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238,00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23,0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87,48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40,6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40,665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22	於大埔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鋼板、打入式工字樁工程、拔樁、中柱及水泵測試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94,17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93,959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9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996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9、 項目V1-V2	平均合約金額少於1百萬港元的內地基項目						1,574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1,494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79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小計:	752,617	628,434	

業 務

編號	項目的詳情 及地址	角色	客戶 類別	工程 類型	開始日期	合約約期限 截止日期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 各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 將予確認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澳門的地基項目									
項目M1	澳門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	分包商	私營	打入式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82,707 (83,418澳門元)	84,39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M2	澳門豪華酒店項目	分包商	私營	打入式工字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279,644 (282,440澳門元)	232,31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M3	於澳門的學校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嵌岩式工字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2,621 (2,700澳門元)	2,845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M5	澳門賽馬會的建造項目	分包商	私營	鑽探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8,465 (8,550澳門元)	3,27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M6	於澳門的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中柱建造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170 (172澳門元)	17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小計：							373,607	338,148	
18 僱員薪酬誠實合約							10,038	292 5,932 2,814	
總計：							1,136,262	975,620	

附註：

-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而定及可能不包括由於其後工程變更令而導致之增加及修改，至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入與合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 由於部份收入已於往續記錄期間之前確認，故合約金額多於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
- 由於合約項下已完成工程的實際金額少於合約項下的初始設想金額，故合約金額多於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 由於我們的客戶工程變更令增加，或合約項下已完成工程的實際金額多於合約項下初始設想金額，故合約金額少於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擁有18個地基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清單：

項目名稱及位置	角色	客戶類別	工程類型	項目開始日期	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預計)	合約金額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15 與於廣前街的港來測水橋項目有關的擴建及重建項目	分包商	公營	橋樑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12,744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86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1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2,30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856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項目17 尖沙咀新加拿分道防地鐵建造	分包商	公營	水平管橋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2,330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5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34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2,72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856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項目19 公路橋樑物業發展的基礎設施建造	分包商	公營	微橋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46,328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8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14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3,59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0,17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項目23 興建廣/香圍河口岸項目有關的打樁工程	分包商	公營	鋼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66,371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2,84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2,5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2,59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項目24 於淺水灣的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450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9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177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項目25 位於灣水塘灣村學校發展項目	分包商	公營	工字鋼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1,847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7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1,86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項目26 元朗唐人新村路的一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工字樑、PLS工程、橋樑建造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50,821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1,82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0,80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項目27 於九龍青山公路慈雲寺橋字設計及建造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工字樑及橋樑建造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27,000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8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136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9,864

業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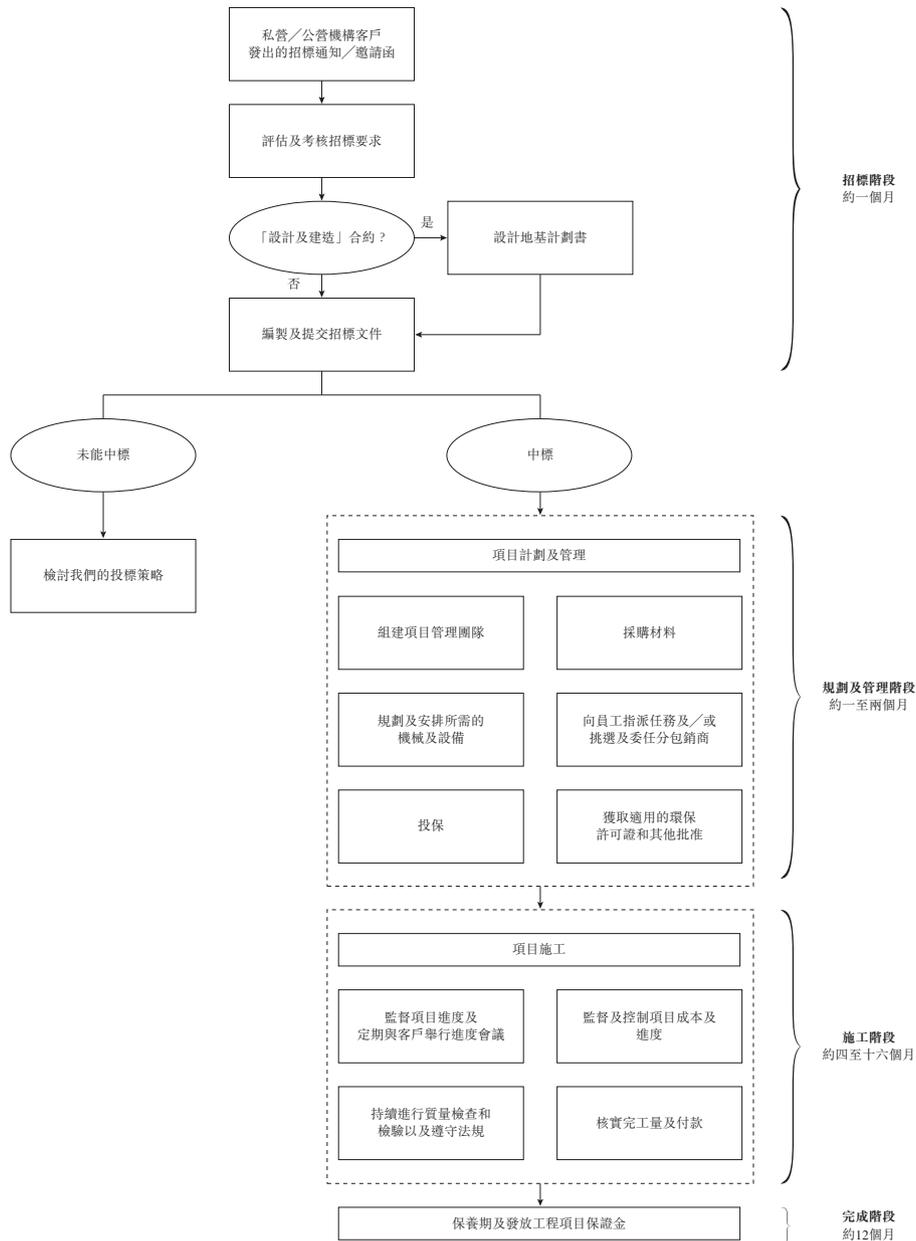
項目的詳情及位置	角色	客戶類別	工程類型	項目開始日期	預期項目 完成日期 (預計)	合約金額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確認為之收入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給予確認為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28 於大埔的連路工程	分包商	私營	道路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17,310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1,45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5,8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29 連塘/香園圍口岸的地基工程項目	分包商	公營	板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8,730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8,23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0 啟德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項目	分包商	公營	板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6,888	33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6,888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1 西九龍政府油麻地的地基工程項目	分包商	公營	中柱、湖岸及EIS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340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0,34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3 於九龍葵城北的酒店裝修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打入式工字橋及樓梯建造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200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7,544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2,6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964
項目34 於粉嶺的綜合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地庫及下層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6,205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48,70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13,3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5 於大埔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打入式工字橋、臨時圍欄及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113,266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76,562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36,7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6 於香港仔的簡用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管線敷、圍護牆及EIS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38,622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23,211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15,4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7 於上環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地盤平整及EIS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13,480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2,70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7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8 於屯門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地盤平整及EIS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13,900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3,90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

1. 特殊合約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已將包括相關合約（如有）內所指明的預期完成日期、我們的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計劃等因素考慮在內。
2.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而定及可能不包括由於其後工程變更令而導致之增加、修改、就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入與合約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作業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作業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不同合約之時限各異，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合約期限、將進行之工程之性質、出現工程變更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協定將進行之主要步驟之時限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形。

投標階段

項目物色

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私營機構項目

就私營機構項目而言，最終僱主（如物業業主、發展商或其專業顧問）一般設有其認可地基工程承建商的名冊，並會向彼等寄發邀請投標的函件或資格預審或投標意向書，私營機構有時或會要求其認可地基工程承建商提交資格預審以評估其是否具備資格及能力參與投標。投標邀請函一般會載有所規定的工程的簡介、辦事處（可於該處獲取投標表格及項目的進一步詳情）的聯絡資料以及投標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作為公營機構項目的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擔任公營機構項目的總承建商。儘管如此，鑑於均成陳氏(a)登記列入發展局工務科（其並無就我們可承接的項目之合約價值施加限制）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及(b)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撞擊式打樁」類別的九個打樁工程承建商之一，其令我們可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投標，我們可能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直接發出的招標邀請函。此外，我們亦透過政府公報及刊登招標通知之不同政府部門網站，其包括如合約標題、所規定的工程簡介、出標日期及招標合格名單或團體等資料物色公營機構項目。我們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為市場資料來源之一。

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

我們不時獲政府基建或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接洽，示意擔任標的項目的分包商或提供報價單。我們董事相信，憑藉過往工作關係或我們獲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料可能獲總承建商接洽。

評估及考核項目

我們的投標團隊由執行董事陳立銓先生及合約經理陳大平先生領導，其背景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陳立銓先生及陳大平先生負責審閱及評估投標文件及編製標書。我們一般會根據多項因素審視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包括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時間表、估計建材成本、勞工及機器要求及產能、所規定分包工程範圍、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現行市況。於收到投標文件後，我們將提交投標。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對將承建的工程進行詳盡分析後，方會編製報價單、投標意向書或投標申請書。有關分析包括評估下層土壤狀況、取得供應商的材料成本報價單、分配勞工及管理資源以及安排機器及設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工程經理亦會實地視察將承建項目所在的地盤，以深入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因應地盤狀況而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a)是否存在任何地下公用設施；(b)與地盤相鄰構築物的狀況；(c)地盤所在位置的性質；及(d)施工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如地盤的面積及地勢限制所需機器進入）。

我們的大部份合約為「純建造」合約，據此，我們嚴格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開展打樁工程。就「純建造」合約而言，我們會根據項目顧問提供的打樁佈局設計來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我們偶爾亦承接「設計及建造」合約（為合約的一種類型），據此，我們可編製及擬定地基設離，包括樁類型選擇及地基佈局計劃及開展打樁建造工程。一般情況下，就「純建造」合約或「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從接獲標書到提交投標大約需時兩至三個星期。

投標價格及定價政策

陳立銓先生及陳大平先生（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合約經理）在投標審查程序中發揮積極作用。彼等負責審閱投標文件、制定競標策略及確保投標具競爭力且有利可圖。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在估計各個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然後，我們以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機器使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加上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的加成利潤來釐定投標價格。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我們有時或會在提交投標前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在投標價格中反映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在落實提交標書的工程量清單及其他所需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提交標書後，我們或需回答查詢或獲邀與潛在客戶會談，以說明我們所提交標書的若干內容、顯示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討論我們資源可用情況及估計項目成本。我們會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投標詳情。

業 務

投標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地基工程合約乃透過競標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競標地基工程合約數目、成功中標地基工程合約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八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參與投標數目	27	24	29	20	17
中標數目	6	8	7	9	3
成功率(%) ^(附註)	22.2	33.3	24.1	45.0	17.6

附註：投標成功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已批出合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參與投標之數目計算。

規劃及管理階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一經客戶接納，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成為合約的一部份。我們將開始項目施工，包括組成項目管理團隊、採購物料、計劃及安排所需設備付運至地盤以及挑選及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成員組成：項目經理、工程師、地盤代理、領班、工料測量師、安全督導員、環境主任。

下文載列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分配項目資源、審查進度報告、每週安全報告及工地日誌。
-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設計整體地盤運作及合適方法及程序以供客戶批准。

業 務

- 我們的地盤總管負責在現場協助項目經理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監控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工地日誌，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的管工協助地盤總管就日常地盤運作統籌及監督地盤工人。
-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工料測量師亦須向項目經理提供客戶核證的最新進度。
- 我們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負責監督實施地盤安全措施，以及監察日常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我們的環境主任負責監督實施環保及合規的地盤措施。

採購物料

我們就項目所使用的建築材料主要為鋼樁及其他金屬物料。我們自行在香港採購所有主要建築材料，惟客戶另有指定則除外。我們會向供應商下訂單並根據我們的項目需求採購所需物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材料及供應商」一段。

計劃及安排所需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大部份工程涉及使用機器。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負責管理項目所用機器。陳立銓先生會將確定項目各個階段所要使用的機器類型，以及將機器運送至各個項目地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器及設備」一段。

挑選及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我們通常由本身的僱員進行項目，然而，我們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後，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份分包予分包商，如打樁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鑽挖工程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

施工階段

監督項目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及聲譽對於日後中標及未來取得業務機會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非常注重工程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或高於規定標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在上述會議上，我們會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及地盤照片（如需要）。在工程完工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工程符合規定標準。就打樁工程而言，我們會編製記錄計劃以提交政府有關部門。

根據我們地基工程合約的一般條款，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而作出變更。在特性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監督及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部份受我們在預算範圍內控制項目成本的能力所影響。然而，這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範疇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述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客戶未有批准延期，則我們亦或會因項目延誤完工而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一節。合約經理會為各項建設項目編製預算計劃，並計及下列因素：

- 將開展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
- 建築合約的期限
-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同時考慮未來通脹和不斷上升的價格
- 本集團將分配予該項目的資源（例如人手及機器）。

我們將審查各項目的預算計劃並監控實際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會計部門會編寫報告，並每月與我們的合約經理會面。報告內容將強調任何與估計預算出現重大偏差之處，以就成本控制制定可能的後續行動。

業 務

為減少我們完成項目時出現延遲的風險，項目經理將每週審查項目的進度，並就任何落後於施工進度的地盤進行內部商討並尋求可能的補救措施，如分配更多人手和機器，並將向我們的客戶報告有關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目前有關成本控制及監督施工進度的措施正在有效實施。

核實完工量及付款

本集團的地基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會隨即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

完工階段

實際完工及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

一般而言，合約條款會規定客戶可從進度付款中扣留工程項目保留金。工程項目保留金金額（取決於與我們客戶之磋商）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5%或10%，惟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初始合約金額的2.5%或5%。在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變動，其須待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29.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所有該等工程項目保留金均將根據有關合約及完工量予以發放。此外，本集團持有分包商的工程項目保留金款項一般佔每月付款的10%，並受限於雙方協定的上限（一般為分包總額的5%）。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分包商及我們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

維修及保養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提供保養期，在該期間內我們負責維修任何建造缺陷。保養期通常為12個月。根據地基工程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有責任於保養期內維修全部缺陷工程（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我們的任何缺陷工程遭客戶提出重大索償，亦無就保養期內的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作出撥備。

客戶

我們的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如下：

- **私營機構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乃來自私營機構客戶，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約88.9%、66.8%、62.2%及48.4%。
- **公營機構客戶：**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政府各個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房屋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公營機構項目之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約11.1%、33.2%、37.8%及51.6%。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各個項目之客戶之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項目」一段。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入的百份比分別為約50.0%、19.0%、40.4%及36.5%，而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入之百份比則分別為約92.1%、68.8%、92.1%及91.1%。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之有關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營業地點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入	
						千港元	%
1.	Consultadoria De Engenharia Civil Y W Siu Limitada	澳門建築承建商	打樁工程	3	14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232,313	50.0
2.	客戶B	建築承建商，為一間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10	56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84,395	18.2
3.	客戶C	香港合營建築承建商	打樁工程	3	49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51,370	11.1
4.	東華三院	香港之一個慈善組織	打樁工程、ELS、樁帽建築及地盤平整	3	30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31,503	6.8
5.	客戶E (附註)	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41	14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27,702	6.0
					五大客戶合計	427,283	92.1
					所有其他客戶	36,816	7.9
					總收入	464,099	100.0

附註：客戶E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 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F	土木工程 承建商，為一 間香港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2	30日；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27,143	19.0
2.	客戶G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樁工程、ELS、 樁帽及地盤 平整	2	28日；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25,301	17.6
3.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樁工程、ELS、 樁帽及地盤 平整	1	30日；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23,026	16.1
4.	Consultadoria De Engenharia Civil Y W Siu Limitada	澳門建築承建商	打樁工程	3	14日；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15,155	10.6
5.	客戶I	建築承建商，為 一間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 司	打樁工程及配套 服務	5	21日；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7,867	5.5
五大客戶合計						98,492	68.8
所有其他客戶						44,590	31.2
總收入						<u>143,082</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 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入	
						千港元	%
1.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樁工程	1	30日；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187,480	40.4
2.	客戶B	一間建築承建 商，為一間於 澳洲上市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10	56日；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102,849	22.1
3.	暉隆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樁工程	1	並無信貸期；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93,959	20.2
4.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一間建築承建 商，為一間於 香港上市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1	45日；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25,916	5.6
5.	中國水利電力 對外公司	中國建築及工程 顧問公司	打樁工程	1	49日；主要以支票 方式支付	17,558	3.8
					五大客戶合計	427,762	92.1
					所有其他客戶	36,541	7.9
					總收入	<u>464,303</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 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B	建築承建商， 為一間於澳洲 上市之公司之 附屬公司	打入式工字 樁工程	10	45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2,598	36.5
2.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入式工字樁、 鋼樁、ELS、 樁帽及地庫 樓板工程	1	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0,665	34.8
3.	客戶M	香港上市物業 發展商	打樁、ELS及 樁帽工程	1	21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11,824	10.1
4.	客戶N	香港建築承建商	工字鋼樁工程	1	14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7,754	6.6
5.	客戶O	香港建築承建商	嵌岩式工字樁及 微型樁工程	1	42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3,592	3.1
五大客戶合計						106,433	91.1
所有其他客戶						10,356	8.9
總收入						<u>116,7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客戶B及客戶C（客戶B的一間合營公司）（董事將其視作同一集團內的聯屬實體）應佔總收入分別為135.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約29.3%、1.1%、22.2%及36.5%。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2.1%、68.8%、92.1%及91.1%。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0.0%、19.0%、40.4%及36.5%。根據Ipsos報告，建築承建商依賴某些客戶屬常見，而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董事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度，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由於本集團所從事地基工程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聲譽良好的香港物業發展商、建築承建商及其他聲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因此，鑑於香港地基工程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相對有限。
-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同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此外，項目的合約期可能為期一至兩年。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一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入計，相關客戶可容易成為我們逾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招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香港地基工程服務需求的預期攀升及我們具備競爭優勢（誠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根據Ipsos報告，預期未來的地基工程需求將會增加，而香港地基合約工程業的估計總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約24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3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大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足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投標階段－投標成功率」一段。
-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把握地基工程項目方面的更多機遇。

業 務

-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互補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驗及我們（作為優質承建商）處理地基工程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亦為客戶帶來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按時、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執行。

市場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投標而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信譽及於地基工程項目的多年經驗，使得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跟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就某一項目委聘我們，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 | | |
|----------------|---|---|
| 合約期 | : | 須完成的項目期限。合約期一般自我們獲批准於地盤展開工程之日開始。視乎項目性質及複雜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可預見情形（如惡劣天氣條件、工傷事故、客戶要求之工程變更令等（如有）），合約期（自委聘之日起至竣工之日）通常介乎於約4個月至16個月。然而，該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
| 工程範疇 | : | 此條款明確我們根據合約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疇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地基工程一覽」一段。 |
| 工料清單或
工料定價表 | : | 我們大部份的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的各類工程的單位定價的描述。 |

業 務

-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根據合約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的書面聲明。
- 工程變更令 : 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而作出變更。在特性上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 工程項目保留金 : 工程項目保留金金額（取決於與我們客戶之磋商）為已完成工程價值5%或10%，惟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初始合約金額2.5%或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完工階段－實際完工及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一段。
- 合約價調整機制 : 通常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制定價格調整條款。
- 保險 : 一般而言，地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投保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總承建商（倘我們擔任分包商）或我們本身（倘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會投購有關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 履約保證 :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最高為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

業 務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分包予我們的工程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在若干情形（如惡劣天氣條件或發出工程變更令）下，客戶可能同意我們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因完成合約延誤（客戶不批准延期）而提出的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索償。

違約及終止 :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我們可能被視為違約：

- 放棄合約；或
- 無合理原因在完工前全面暫停進行工程；或
- 未能按計劃盡職進行工程；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因我們違約而致使客戶提前終止合約的情形。

保養期 : 於合約完成後的一段特定時間，我們須負責糾正我們所完成的工程中被發現的任何缺陷或不完善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完工階段－糾正及保養期」一段。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投標文件所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我們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作業流程」一段。

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就逾期未支付結餘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會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業 務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載於相關合約中。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由顧問／建築師證書之日期或發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介乎0至60日。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3.9日、22.2日、11.1日及14.1日。有關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應收貿易賬款」一節。

我們的董事按個別情況決定就呆賬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考慮的因素包括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其過往聲譽、財力及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展現出任何重大季節性。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為鋼樁及本集團於香港採購的其他金屬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161.3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41.7%、12.5%、29.8%及16.5%。有關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服務成本」一節。

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向經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

就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建設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從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以及採購我們及分包商進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

甄選供應商的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定期審核及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約83間供應商。須於評估往績記錄、產品質量、廠房及設備是否充足、能否準時交付、諮詢的回應時間及人力資源是否充足等多種因素後，我們方會將供應商納入認可名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認可供應商由於供應劣質材料而被我們自認可供應商名冊上除名。

業 務

由於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基準訂購相關材料，故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認為認可供應商完整名冊已確保有一批合理多元化且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可靠供應商，因此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在交付建築材料時並無出現導致我們的工程中斷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物資價格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與供應商根據定單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4.9%、73.9%、53.1%及44.9%，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約96.0%、95.6%、96.4%及98.6%。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鋼樁	20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88,531	54.9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7至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39,392	24.4
3	供應商C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9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20,691	12.8
4	供應商D	於澳門的一間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3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108	2.6
5	供應商E	於香港的一間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2,085	1.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54,807	96.0
所有其他供應商						6,533	4.0
建築材料成本總計						<u>161,340</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B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7至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11,168	73.9
2	供應商C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9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1,623	10.7
3	供應商F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新加坡公司	鋼樁	1	裝船日期後21日；主要以銀行匯款支付	628	4.2
4	供應商A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鋼樁	20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551	3.7
5	供應商D	於澳門的一間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3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76	3.1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446	95.6
所有其他供應商						666	4.4
建築材料成本總計						<u>15,112</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C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鋼樁	19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61,747	53.1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7至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23,516	20.2
3	供應商A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20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18,177	15.6
4	供應商E	於香港的一間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856	4.2
5	供應商G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6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3,904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12,200	96.4
所有其他供應商						4,161	3.6
建築材料成本總計						<u>116,361</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C	一間從事鋼筋 供應的香港公 司，為一間於 香港上市之公 司之附屬公司	鋼樁	19	按月支付進度款， 信貸期為60日， 主要以支票支付	7,020	44.9
2	供應商A	一間從事鋼筋供 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20	按月支付進度款， 信貸期為60日， 主要以支票支付	6,435	41.3
3	供應商E	於香港的一間 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11	按月支付進度款， 信貸期為30日， 主要以支票支付	1,155	7.4
4	供應商G	一間從事鋼筋供 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5	按月支付進度款， 信貸期為30日， 主要以支票支付	529	3.4
5	供應商H	一間從事混凝土 供應的香港 公司	混凝土、砂漿及 水泥	14	按月支付進度款， 信貸期為30日， 主要以支票支付	243	1.6
五大供應商合計						15,382	98.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3	1.4
建築材料成本總計						<u>15,595</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

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一般以港元支票結付。本公司通常授予我們的供應商之信貸期介乎7至60日。

存貨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存貨。我們項目團隊計劃提前交付時間表以確保建築材料之即時耗用。

分包

為更好地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及避免過度依賴外部營運商，本集團的策略是，在可動用內部資源許可的最大可能程度範圍內，由我們本身進行工程。因此，我們擁有不同專門領域的技術勞工並就我們業務所需的全套機器及設備作出投資。

然而，地基工程項目的整個流程涉及多類工程，對於我們而言，直接進行所涉及之每類工程乃不切實際。分包商將其一部分工程進一步分判至其他分包商是一般行業慣例。我們董事認為，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例如打樁工程、鑽挖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我們就項目中履行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訂明，客戶一般同意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不限制我們使用分包商。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149.1百萬港元、66.3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38.5%、54.7%、42.3%及48.8%。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本集團設有認可分包商名冊，乃根據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行業聲譽、機器及勞工是否充足、交付是否準時、諮詢回應時間及其安全及環保記錄作出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上有約41間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可透徹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過往數年的表現，從而讓我們可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不時審核及更新我們的許可名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經批准分包商由於分包工程表現欠佳而被我們自認可經批准分包商名冊上除名。

除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分包安排外，我們確認，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分包商承接我們的工程（如需要）。我們認為，我們可於必要時靈活聘請備選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部份工程。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19.1%、39.7%、50.0%及64.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58.4%、88.2%、88.9%及87.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產生之總分包費用明細及彼等各自之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之 主要業務	所提供之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	一間從事樓宇、 建築及挖掘工 程的香港公司	地盤平整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主要以支票支付	28,417	19.1
2	分包商B	一間從事與建上 蓋建築物的香 港公司	打樁工程	9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 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8,238	12.2
3	分包商C	一間從事打樁工 程及鑽探工程 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及鑽探工 程	1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4,968	10.0
4	分包商D	一間從事焊接及 測量工程的澳 門公司	焊接及測量工程	9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 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3,587	9.1
5	分包商E	一間從事打樁工 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1,865	8.0
					五大分包商合計	87,075	58.4
					所有其他分包商	61,989	41.6
					總分包費用	149,064	100.0

附註：分包商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之 主要業務	所提供之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一間從事打樁及鑽探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及鑽探工程	1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主要以支票支付	26,286	39.7
2	分包商A (附註)	一間從事樓宇、建築及挖掘工程的香港公司	地盤平整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主要以支票支付	16,167	24.4
3	分包商B	一間從事與建上蓋建築物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9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 主要以支票支付	7,213	10.9
4	分包商E	一間從事打樁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主要以支票支付	5,974	9.0
5	分包商F	一間從事負荷測試的香港公司	負荷測試	5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 主要以支票支付	2,798	4.2
五大分包商合計						58,438	88.2
所有其他分包商						7,857	11.8
總分包費用						<u>66,295</u>	<u>100.0</u>

附註：分包商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之 主要業務	所提供之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	一間從事樓宇、 建築及挖掘工 程的香港公司	ELS及樁帽建造 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主要以支票支付	82,612	50.0
2	分包商E	一間從事打樁工 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30,961	18.8
3	分包商G	一間從事打樁及 鑽探工程的香 港公司	鑽探工程	1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4,083	8.5
4	分包商H	一間從事打樁工 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9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 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2,133	7.4
5	分包商I	一間從事鑽探工 程的香港公司	鑽探工程	3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6,987	4.2
					五大分包商合計	146,776	88.9
					所有其他分包商	18,367	11.1
					總分包費用	<u>165,143</u>	<u>100.0</u>

附註：分包商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主要業務	提供的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		分包費 千港元	%
				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1	分包商A (附註)	一間從事建築及建造以及挖掘工程的香港公司	ELS及樁帽建造及挖掘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30,001	64.7
2	分包商E	一間從事打樁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3,391	7.3
3	分包商J	一間從事焊接工程的香港公司	焊接工程	1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3,032	6.5
4	分包商G	一間從事打樁及鑽井工程的香港公司	鑽井工程	1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2,615	5.6
5	分包商I	一間從事鑽井工程的香港公司	鑽井工程	3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726	3.7
五大分包商合計						40,765	87.9
所有其他分包商						5,604	12.1
分包費用總計						<u>46,369</u>	<u>100.0</u>

附註：分包商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主要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及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下列概述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主要條款：

- 合約期** : 分包協議之期限與我們與客戶訂立之總合約之期限一致。
- 分包商之權利及責任** : 分包商須連續遵照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之規格實施其工程。
- 分包費及付款條款** :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指暫定金額，可根據分包合約所含工料清單重新計算及進一步受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任何變更定單或額外工程所規限。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分包合約中並無價格調整條款。
- 分包商通常授出之信貸期乃於發出發票後30日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並無偏離付款保障條例所訂明的規定，而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將不會受其影響。
- 地盤公共設施** :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 保留金及保養期** : 我們可能將向分包商作出之各筆臨時付款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有關百分比（取決於與我們分包商進行之磋商）為我們已完成工程價值的5%或10%，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初始合約金額的2.5%或5%。發還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其須待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還。除非另有協定，保留金或其有關部份將於圓滿完成分包工程後持有十二個月。於本期間，分包商將自費修復工程或做好任何故障工程。
- 保險** : 一般而言，工程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業 務

- 算定損害賠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予他們的工程的任何重大延遲完工向我們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並須經我們批准延長時間。
- 終止** : 倘分包商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或倘工程項目經理不滿意或認為可能因此導致總合同整體進度過度延遲，而本集團擬終止分包協議，則可通過發出提前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 安全** : 分包商將遵守有關進行分包工程的法定安全條例條文。分包商亦將就因分包商未遵守安全條例或法規引起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彌償本集團。
- 管理及監督** : 分包商須於工程現場指派代表監督工程及與本集團聯絡。
- 彌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工程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對分包商之控制權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組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並無重大糾紛。

供應商及分包商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6.0%、95.6%、96.4%及98.6%，而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4.9%、73.9%、53.1%及44.9%。於同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用約58.4%、88.2%、88.9%及87.9%，其中最大分包商分別佔約19.1%、39.7%、50.0%及64.7%。儘管出現供應商及分包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分包商：

-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所涉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持續時間較長，而當我們就地基工程項目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聘分包商時，巨額採購成本或分包費用可能須支付予該供應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導致其於某一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之一；
- 董事認為大量供應商及分包商於市場上提供同類建築材料或提供同類服務（視情況而定）；及
- 我們存置有一份經審閱的約83名認可供應商及41名認可分包商名冊並定期更新。董事認為認可供應商及認可分包商完整名冊已確保有一批合理多元化且符合質量標準的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

機器及設備

我們地基工程項目涉及的大部份工程須使用專門機器及設備。我們一直大量投資於購置各類機器及設備，其中大部份屬日本、英國及中國製品。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積極利用市場機遇佔得先機，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爭取不同規模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直接控制機器及設備亦使我們避免過度依賴向外部各方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使用本身機器及設備外，我們亦向外部各方租賃若干機器。我們向外部各方租賃的機器通常包括履帶起重機、液壓錘及發電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機器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為約4.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購買新機器分別涉資約20.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機器賬面淨值約為4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機器包括以下各項：

機器	數量(台)	功能及用途	概約加權平均 餘下可使用 年期(年) (附註)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履帶起重機	16	用作搬動物料及其運輸重型物品	0.2	25,011	1,730
打樁機	18	用作攜帶打樁錘以將樁打入地下	0.6	31,875	8,443
鑽機	8	為履帶式機器，與液壓鑽孔設備一起用於微型樁	0	3,570	0
液壓錘	21	裝於打樁機上之衝擊錘，由液壓系統提供動力，以將樁打入地下	3.1	35,265	19,304
空氣壓縮機	19	於預鑽作業中與預鑽設備一併使用以清洗預孔內的碎屑	1.1	11,426	2,022
發電機	47	用作為焊接機及泵產生電能	3.0	8,020	4,281
挖掘機	8	用作挖掘溝渠、孔洞、探坑、樁帽及拆除	0.9	3,532	755
預鑽設備	68	一套包括鑽頭、潛孔錘及旋轉器之機器，用作清除土壤及石塊以創建嵌岩式工字樁孔	3.5	25,539	7,787
其他	48	打樁設備及輔助設備	1.8	9,492	2,912
總計：				<u>153,730</u>	<u>47,234</u>

附註：上表載列我們機器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是按每台機器的剩餘可折舊期間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並根據我們適用會計政策釐定，而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用於計算我們機器折舊的主要年率介乎12.5%至20.0%。當機器全面折舊時，剩餘可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導致較低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

業 務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機器（包括將達到預計使用年期完結的機器）總體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更換機器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台機器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而按個別情況作出更換的決定。我們的機器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2.4年。我們僅於必要時替換舊機器。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乃使用直線法按5至8年計提折舊撥備。我們計劃收購額外履帶起重機、液壓錘、打樁機及預鑽機（被董事視為我們經營中所需的主要機器類別），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收購上述機器及設備的預期總資本開支將約為62.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有關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亦會繼續評估經營情況、機器的效益及效率，以及基於業務發展評估購買額外機器的需要。

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70台由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適當許可證的獲豁免機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C.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

維修、保養及保管

我們極為重視機器及設備保養，因為我們相信機器及設備狀況對我們順利有效開展地基工程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直接關乎我們工人的安全。我們機器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一般由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處理，其可維修機器的細微缺陷（如當機器出現故障時更換其已損耗或發生故障的零部件）。我們部份機器會定期檢查及維修。就發生故障並且需重大檢驗及／或特殊技能的機器而言，我們會將該發生故障的機器交到獲授權經銷商維修（倘該機器仍在保養期），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

地盤內使用的機器由各地盤的總務保管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使用的地盤設備一般存放於位於粉嶺的租賃物業的倉庫，該倉庫設有大閘。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為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提供資金。在考慮是否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費用、資金的可得性、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利息費用屬重要因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年利率分別介乎3.6%至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機器（包括液壓錘及汽車），據此本集團須就使用相關機器於固定年期支付每月規定的租金。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機器及汽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機器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為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由於我們地基工程業務及營運的獨特性質，我們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量化及披露我們的機器使用率詳情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

- 個別機器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須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間置於施工地盤，以待其他階段完成。機器間中亦因維修、組裝或拆裝而間置於地盤。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界定機器使用率整體上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行。
- 誠如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載，我們擁有253項機器、設備及工具。鑑於本集團擁有的機器數目，故編製每一台個別機器的每日／每小時使用的完整說明對我們而言乃不切實際。

儘管本集團基於上述原因並無量化我們的機器使用率，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會監察我們各個建造工地的機器的整體使用情況。我們依據手頭項目進度、籌備中的項目數目及其特定要求，以及我們對現有機器的可用性及狀況評估，來評估目前的使用、預計所需的各類機器及制定收購計劃。

來自租賃機器之租金收入

我們的機器通常在不同建築工地之間移動。未使用的機器將暫時存放在位於新界粉嶺的倉庫。我們偶爾將機器租賃予其他第三方地基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於有關期間其他項目毋須用到有關機器，我們將向客戶出租我們的機器。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我們將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妨礙本集團完成在建項目及於日後爭取任何潛在地基工程項目之能力。我們並無積極尋求且不擬積極拓展機器租賃商機，因為我們進行有關活動僅為提高閒置資源的使用。我們的租賃費用乃按租期及使用率以及是否需要機器操作員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建築機器租賃的收入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質量控制

為維持向客戶提供一致之優質服務，我們具有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的規定的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其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現場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理流程、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投標流程、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規定以及意外上報及投訴。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須遵循有關程序。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負責管理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有關陳千瑩女士之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服務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載於我們的項目質量規劃中，其中載列地基工程從施工前階段到保養階段整個過程須進行的步驟。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一般指派至少一名全職管工，在各建築地盤對我們本身的員工，以及（視情況而定）二級分包商所進行地基工程的質量進行前線監督。我們的項目經理會視察其負責的建築工地、監察工程質量及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聯絡，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商討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地基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以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有關守則及規例。由於一旦展開上蓋的建築工程，則往往不可能補救有瑕疵的打樁建造工程，故我們會於完成地基工程前徹底測試樁柱，確保於展開上蓋建築工程前，打樁建造工程符合或超過所規定的標準。

建築材料及機器的質量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材料及機器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我們於訂購前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我們認可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物料到達後，所有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在使用前供我們的授權人士檢查。在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是否存有任何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採購或租賃之機器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此外，就若干公營項目而言，本集團亦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以對樣本物料（如鋼架）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陷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將退還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亦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現場使用的材料並驗證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進行的服務或我們的外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免於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

作為對本集團解決地盤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所採取政策及程序的肯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並取得有關認證。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由於地基工程行業的工作性質，地盤上作業的工人易出現安全危害。為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控制政策載有防止在地盤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安全計劃的部份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已成立安全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擔任主席，及包括管理層代表、員工代表（如項目工程師）及管工以及安全經理，以制定安全政策，管理與運營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各項目的項目經理應(i)確保工程安全系統自規劃階段起獲納入建議施工方法，且隨後予以遵守；及(ii)每年協助檢討安全計劃；
- 我們的工程經理每星期巡查項目持續進行中的地盤；
- 安全經理應(i)就影響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每年協助檢討安全計劃；(ii)預計可能的危害並建議相關程序；(iii)進行視察，確保所有相關法律獲遵守；及(iv)向管理層呈交每月報告，提供意外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並就改善提出推薦意見；
- 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應(i)呈報及調查意外及危險事故，確定原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方法；及(ii)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提高事故防範意識；
- 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應(i)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責任；(ii)向地盤管工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及安全工作慣例的指導；及(iii)對違反安全規例及／或公司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所有地盤人員將接受至少半天的初步入職培訓，包括安全計劃、相關健康及安全規例、緊急情況、營救及颱風措施、地盤危害、意外事故報告及急救步驟等核心主題。入職時的其他相關事宜亦包括高空作業、起重作業、爆破及挖掘。所有監督人員及操作人員將參加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進修課程；及
- 我們由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安全主管、地盤管工及相關分包商代表進行安全巡視，以不時評估大致遵守安全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以及我們負責的項目進行多次安全審核。有關審核顯示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

記錄及處理意外事故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地盤發生意外事故，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將記錄事故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相關規例向勞工處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及總承建商報告任何意外。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 事實調查及後續行動
 - 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將透過視察安全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安全事故證人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即時危險情況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亦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程獲得實施。
- 報告
 - 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規定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
 -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如必要)。

業 務

- 和解或訴訟
 - 任何索償的和解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和解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17宗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或人身傷害索賠的意外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17宗意外事故的性質：

意外事故性質	意外事故數目
滑倒	7
撞向固定或靜止物體	2
接觸電流或電源	2
起重或運送過程中受到傷害	1
火燒	1
其他	4
	<hr/>
	總計： <hr/> <hr/>

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僱員賠償申索的潛在申索或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及我們並無因意外事故或違反地盤安全規例而致使我們的執照或許可被撤銷、暫時吊銷、降級或降格。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平均值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40.8	1.57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77	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41.9	2.64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42	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39.1	1.2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	0

附註：

- 有關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傷害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造工地的日均地盤工人數再將商乘以1,000進行計算。日均地盤工人僅包括本集團僱員。鑑於本集團並不負責為我們的分包商聘請工人及決定須聘用多少工人進行其工程，且分包商亦無向本集團提供用於完成其分包工程所需的工時，因此並不能確定與我們分包商有關的日均地盤工人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34

附註：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曆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或期間工人在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10小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年度的工作日天數分別約為295日、296日及295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建造工地的意外事故率低於香港的建造業平均水平。

環境保護

我們努力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我們亦努力符合若干行業實務守則中的規定，例如香港綠色建築協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發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以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採納以下措施確保在實施項目過程中妥善管理環保方面事宜及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

- 我們為我們的公營機構項目編製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通常載列環保措施，如噪音減少、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
- 我們的環境經理將指派環境專員每日進行現場視察，以確保工地工程按照環境管理計劃開展。我們的環境專員負責對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進行監督及向工地工人提供環境方面的培訓。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在接受妥善培訓的基礎上嚴格遵守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
- 我們的環境專員向我們的環境經理提供在每日視察中發現的環境問題（包括噪音治理、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方面的意見。此令我們可檢討並更新環境管理計劃，以迎合工地條件及持續提高環境管理計劃的有效性。
- 我們須每月就實施環境管理計劃的有效性向客戶報告。我們的環境專員協助環境經理編製向客戶提交的每月環境報告。

業 務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我們已建立了能源管理系統並獲授ISO 50001:2011認證。我們遵循能源管理系統項下的規定並鼓勵我們的員工為可持續作出貢獻，方式為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彼等的工作以有效最大限度消除廢棄物，旨在實現長期成本節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431,000港元、47,000港元、162,000港元及31,000港元費用，其主要包括廢物處置費及環保相關ISO認證費用。本集團估計往後每年遵守法規的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相似水平，並與其運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引致我們遭起訴或罰款的情況。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責任受以下保單充分承保：

(i)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規定，我們已就所有於我們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投購一份就每一事件高達100百萬港元的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我們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工傷法律下的責任。就建築地盤工傷事件所致任何責任而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須對其建築地盤分包商的工人的任何事件承擔責任並須就各事項投購金額高達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責任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及建築地盤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受本集團（如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由總承建商（如我們作為分包商）所承購保單保障。

(ii) 總承建商承購的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及其他保險

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乃由本集團（如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由總承建商（如我們作為分包商）投購。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通常涵蓋(a)對第三方存在潛在身體傷害或因我們或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承接合約工程的履行而引致死亡的責任；及(b)因我們或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承接合約工程的履行引致對第三方財產造成損害的責任。董事確認，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的最低承保範圍並無法定要求。

業 務

我們面臨若干與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固有風險及在地下或工作場所遇到可能導致地盤工人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的若干困難或危險狀況屬常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地基工程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一節。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責任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將由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充分承保。

(iii) 其他保險保障

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a)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就每一事件高達100百萬港元；(b)就在我們辦事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須承擔的責任，每一事件最高達10百萬港元；及(c)若干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合共約50百萬港元。

未承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能否取得新合約、估計及管理成本引起的潛在索償、分包商的表現、流動資金風險等）一般未承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尤其是，儘管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因分包商的不合規表現導致的任何損失及申索，我們可根據分包合約的彌償條款減少應付分包商保留金或減少因分包商不合規表現所產生虧損而面臨的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因分包商的不合規表現或延誤導致的虧損或申索風險較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就潛在瑕疵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有關本集團管理層之若干未承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與香港行業規範一致。我們認為上述有關建築地盤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的投保為足夠。考慮到本集團辦理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投購足夠保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支出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承建商全險、地盤勞工及辦公室員工的僱員賠償保險及位於倉庫的機器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119名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載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7
行政、會計及財務	10
項目管理及監督	21
工程及技術人員	16
廠房及機器保養	6
營運	59
	<hr/>
	119
	<hr/> <hr/>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等因素。彼等通常有3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旨在招募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業 務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入境條例》項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地盤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施工地盤內及(ii)防止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施工地盤接受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施工地盤牽涉僱傭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涉及）。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涉及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的任何檢控。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施工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在施工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憑證的原件。
- 分包商須僅僱傭可合法受僱在施工地盤工作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施工地盤。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十分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大參與者佔總行業收入約48.3%。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屋宇署已有138名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冊），及40名註冊承建商註冊成為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門承建商。此外，分別有14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樁類別，9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大地基承建商向香港的地基承建行業總收入貢獻約109億港元。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專業技術、工程質量、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我們的機器數目、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為香港地基承建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准入門檻主要包括足夠的實際行業經驗、技術能力、資金要求及對地基機器的大量資本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准入門檻」一節。

根據Ipsos報告，隨著住宅及商業樓宇及公共基建項目需求預期增長，董事相信我們的地基業務在私營及公營機構將有更多機會。憑藉我們可靠的往績記錄、富有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必要的機器及設備、於地基工程行業的專業知識及與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其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把握香港地基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有關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物業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4,100	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112,104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已簽訂一份續期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76號內的第2172號地段的餘段、第2173號地段的餘段、第2177號地段的餘段、第2180、2175號地段A分段的餘段、第2175號地段B分段、第2175號地段C分段、第2175號地段D分段及第2175號地段E分段（部份）（「該等地段」）	一名獨立第三方	40,000	維修機器及設備的倉庫	每月租金總額82,30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業 務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該等地段露天存放機器及設備屬有關土地用途劃分計劃項下許可的用途，並符合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及政府租契條件，且只要並無於該等地段上興建任何未授權建築物即可。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該等地段上興建樓宇或建築物。此外，我們使用第2175地段E分段（部份）（「該土地」）之權利可能並不確定，原因為該土地之擁有權不明晰。我們獲業主告知，彼等已購買該土地，惟有關業權文件未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因此，本集團可能會被聲稱其擁有該土地之所有權之人士指控非法闖入。此外，我們可能會被命令驅逐離開該土地並因我們佔用該土地而要求支付公開市值租金。倘有關人士採取上述行動，本集團可向業主提出申索。我們獲業主告知，彼等正就彼等購買該土地向土地註冊處申請登記彼等之業權文件。鑑於於我們佔用該土地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要求我們離開該土地之任何通知，我們認為，驅逐本集團離開該土地之可能性極微。萬一我們被驅逐離開，我們會將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移至該土地附近之其他租賃物業作為臨時措施，及我們將會考慮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租賃其他地塊作儲存用途之可能性。

其他物業

我們擁有一項位於香港新界康樂園一樓C3座E室之住宅物業及地下8號停車位，以作物業投資用途。我們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購入該投資物業，代價為4,2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之一部份之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之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之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為域名simonandsons.com.hk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所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合資格或獲有關當局發牌的承建商須遵守有關監管制度，而該制度的制定是為確保承建商在公營及私營機構開展工程時在質量標準、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方面遵守合約或法定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資格及所持有的牌照：

有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註冊及資格	持有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核准合約價值
香港牌照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 (第II組)	均成陳氏	一九九九年二月	—(附註1)	無限制
房屋委員會	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已確認)—撞擊式打樁	均成陳氏	二零零零年九月	—(附註2)	無限制
屋宇署	•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	均成陳氏	二零零零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不適用
	•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均成陳氏	二零零零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不適用
	• 一般建築承建商	均成陳氏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不適用
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現稱為建造業議會)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地基及打樁 —混凝土模板 —鋼筋綁紮 —澆灌混凝土 —混凝土預製部份 —一般土木工程	均成陳氏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附註3及4)	不適用
建造業議會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地基及打樁	均寶工程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附註3及5)	不適用
澳門牌照					
土地工務運輸局	註冊承建商	均成(澳門)	二零零五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

1.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或具備發展局工務科資格不受定期續期條件規限（資本規定除外）。
2. 獲房屋委員會年度續期認可的承建商辦理須全面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所載規定並支付續期申請費。續期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依法登記、職業操守、質素、環境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財政能力。
3. 向建造業議會註冊乃每兩年到期重續。重續申請應於現有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表明持續遵守准入規定而提交。
4. 均成陳氏已向建造業議會提交重續註冊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有關申請結果。
5. 均成陳氏將於有關期限前向建造業議會提交重續註冊申請，而董事預期重續有關註冊不會遇上任何阻礙。

上述註冊或資格有部份須每年進行審查及續期。本集團因此會於到期日前為所有的現有註冊及資格辦理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註冊或資格遭拒絕續期的情況。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註冊及資格續期的情況。

此外，為維持我們向屋宇署註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擁有至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以代其行事（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及一名技術董事以施行若干職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香港法例－A.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一節。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均成陳氏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陳立緯先生 張家毅先生	陳立緯先生 陳大平先生
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張家毅先生	陳大平先生
一般建築承建商	陳立緯先生	陳立緯先生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中就質量管理系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貢獻獲得認可，接獲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證書：

遵照ISO/OHSAS規定進行的認證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質量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ISO 14001:2004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 有限公司	均成陳氏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職業健康及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 有限公司	均成陳氏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2011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 有限公司	均成陳氏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範圍涵蓋打入式工字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管樁及樁帽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塌方預防及斜坡修繕工程及擋土牆工程）及底座工程的設計及建設。於上述認證前，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以來首先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1994及ISO 14001:2004規定的標準。
2. 有關範圍涵蓋打入式工字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管樁及樁帽工程的設計及建設。

上述認證的有效性以相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良好為條件並須接受監督審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認證續期的情況。

認可本集團的安全及環境合規獲頒的獎項

日期	獎項或認可
二零一四年	2014年度安全獎－榮獲新福港營造集團頒發零意外獎
二零一五年	2015年度安全獎－榮獲新福港營造集團頒發零意外獎
二零一六年	榮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第22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模範分包商獎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之重大民事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本集團對僱員因其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的人身傷害責任包括(i)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使僱員就以下情況有權取得補償：(i)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的職業性疾病。如因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僱員受傷，則或會產生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就某些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受傷僱員仍然可根據普通法透過人身傷害申索對我們進行訴訟申索。根據普通法申索判決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扣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額。

董事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被提出兩份持續僱員賠償申索，(ii)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個人傷害索償；及(iii)本集團錄得17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事故，除上述兩份持續僱員補償申索外，受傷人員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工作場所意外事故或會引致潛在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

潛在申索乃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提起，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屬於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期內（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期內（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仍可提出的申索。由於未有展開有關法院訴訟，故我們不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量。董事認為於法律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險單支付。該等意外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未致使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上述潛在責任受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我們作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性質或其他）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費用、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支出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概不知悉我們有待決或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從而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有關及時向稅務部門遞交法定表格的若干不遵守稅務條例的事件，其詳情如下：

條例的有關章節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金／處罰
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1(1)條	推遲提交合共12份通知，內容有關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薪酬之人士（稅務局僱員除外）之通知（表格56M）	並非出於故意而疏忽提交，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不慎失察。	相關法定表格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提交	根據稅務條例，每項罪名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120,000港元。 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經考慮此違法行為性質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逃稅，我們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出檢控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屬重大影響不合規或系統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取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批准、許可證、同意、執照及登記，且所有該等證件現正生效。

據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的通知。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上述有關稅務條例不合規事宜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並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澳門進行的地基工程項目經營模式為合法並遵守澳門適用法律。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彌償本集團。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經計及(i)得悉不合規及考慮到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後，我們的董事已於必要及適當時採取有關補救行動；及(ii)採取以下本節「不合規—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預防措施後，再無發生任何類似的不合規，亦無跡象顯示於採取預防措施後董事缺乏以全面合規形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故董事認為，不合規並不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地反映本公司及董事以合規形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

此外，經計及(i)上述不合規主要由於疏忽或誤解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ii)上述不合規並無牽涉董事的故意過失行為、欺騙、欺詐或貪污；及(iii)董事已採納載以下本節「不合規—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預防措施，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並不表示董事的個性、品格或經驗有重大缺陷。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適合擔任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董事。此外，鑑於所發現不合規的補救狀態以及控股股東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不合規並無對我們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上市合適性造成影響。

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因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起訴或任何罰款或懲罰的任何通知；(ii)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或其高級職員因不合規事件被起訴、罰款或懲罰的可能性不大；及(iii)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而言，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作出評估，並就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經計及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後，我們已指派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呂舜華先生監督對稅務局應課稅通知的應課稅通知的遵守事宜。呂先生直接向董事匯報，並將處理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稅務條例的規定。此外，倘必要，我們將委任外部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符合相關香港稅務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的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內部控制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及通訊、監管行動、財務申報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入週期、項目管理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除了避免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宜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以降低與本集團相關之風險：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算及成本超支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投標階段－投標價格及定價政策」一段以陳述潛在不準確估算及成本超支之風險。

有關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信貸政策」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無抵押銀行借貸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及管理層監察無抵押銀行借貸之應用。

質量控制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一段。

機器可能故障、損壞或損失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機器及設備－維修、保養及保管」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而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將奉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有關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將就（其中包括）派發年度或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的內幕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制定制度及手冊。
- 董事已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業 務

- 我們將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 我們已同意聘請德健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律及規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評估，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足，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